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資料以概要形式載列，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屬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有關監管我們的業務活動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各自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規定，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有關地區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及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由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任何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其各自常委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涉及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以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經濟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9月29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載明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作為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主席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總裁一名或以上。主席和副總裁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總裁須協助主席工作。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總裁代其履行職務。如副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總裁。監事會主席和副總裁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總裁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中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該等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票

如果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該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以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 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 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失當，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採用《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4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4月8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8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立即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以新建、併購、參股、增資及注資等方式進行的境外投資項目，以及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通過其境外企業或機構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我們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章節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異的概要，但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某些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則遵從其規定。

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可在其公司章程載明其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如載明最高數目，公司無須全數發行股份，因此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可能會高於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發行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若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所規定的條例。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股權及轉讓股份的限制

通常而言，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儘管香港上市規則對上述情況有某些限制，但香港公司法對有關人士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為購買我們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中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僅可在以下情況更改：當(i)經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75%總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如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已在公司章程條例中採用與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障類別股東的權利。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股東特別決議，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在股東特別決議當日發行和配發分別不多於現有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已發行內資股20%的股份；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一經成立，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的15個月內發行內資股和上市外資股；或
- 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我們的內資股且該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買賣。《必備條款》還載有關於被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擔保董事債務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賠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就離職收取賠償的情況。該等條文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述載於附錄五。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但是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誠實行事，且以合理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該等董事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防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責任，則香港法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觸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觸犯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對公司造成損失，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限制該等決議的實施。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其對我們的責任時須對我們作出的若干賠償。另外，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條件並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各董事及監事(作為各股東代理)須向我們作出承諾，允許少數股東對未履行其各自職責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股東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且損害其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另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督察、授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倘任何公司遇到任何有關營運或管理方面的重大難題，且該公司繼續存在將導致其股東權益嚴重受損，且該等難題並無任何其他解決辦法時，持有該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該公司。《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為(i)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i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其他股東的特別權利(均對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有害)而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必須提前45天向我們的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而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0天收到持有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我們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須經半數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75%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但在提議修改我們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情況下，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收入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0天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我們須公佈財務報表且該財務報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1天向各股東寄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時使用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複本。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我們須按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還須根據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賬目，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亦須包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造成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本公司須分別在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末起計60天內及財政年度年末起計120天內公佈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定和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有關資料。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我們的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必備條款》要求我們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已宣派股息以及與我們所擁有股份相關的其他未付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上述情況須經法院判決。對中國公司而言，有關重組需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行政考慮及判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另一方)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有關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分配予股東之前須扣除公司法定盈餘儲備。中國公司法就有關扣減規定限額，而公司條例則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以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付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認領H股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對其公司有信託責任，不得從事任何損害公司利益或與任何公司業務類似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當日前30天內或設定股息分派記錄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深圳上市規則。以下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方面存在重大差異，例如行業特定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深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與深圳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方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深圳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部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內部資料披露範圍、時間及方法均不同。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主要尋求[編纂]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須在[編纂]日期起至刊發[編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並一直擔任(連同其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人選，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充分履行責任不滿，可要求我們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倘預期本公司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相關賬目已按不遜於香港審計準則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企業審計準則的標準審計，否則香港聯交所通常將不會接受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通常將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我們須委任及保留一名授權人員在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代表我們在香港代為接收送達的文件及通知，且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方式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

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如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現有已發行證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該公司在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公眾持有的外資股一共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外資股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倘本公司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體現。監事必須具備相當的質素、專業知識、品德以及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條文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H股。購回股份前，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為得到批准，我們須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自身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的資料，無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我們亦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進行任何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以及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如我們的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可能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在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發行相關股份為根據我們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的批准(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服務合同的期限可超過三年；或(2)服務合同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相關監事或候任監事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惟擁有相關服務合同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如何投票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修訂公司章程

我們不准許或安排任何可能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

備查文件

我們須在香港某地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並供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全文複本；
- 顯示我們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我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我們自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購回有關證券所支付總金額及就已購回各類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內資股與H股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最新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向相關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聲明

我們須確保所有[編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和安排我們各股份過戶登記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我們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我們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我們(代表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涉及我們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為最終仲裁並具決定性；
- 與我們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和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和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負有的責任。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我們須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我們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

我們須與所有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載有下列規定：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承諾，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我們須具有公司章程所規定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均不得轉讓；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我們承諾，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守並履行其對我們的股東負有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如果我們與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涉及我們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選擇在貿仲委按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仲裁機構的仲裁。該仲裁將為最終仲裁並具決定性。

我們須與所有監事簽訂條款與董事所簽訂者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如果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申索，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編纂]**。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上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我們的H股**[編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發生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編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殊條件的一般權力。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和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

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

本公司**[編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和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引致的若干申索須在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庭須確信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如果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